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思函〔2015〕70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 家庭教育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进一步明确教育部门和中小幼儿园推进家庭教育的职责要求、工作措施和条件保障

一是明确职责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对本地区中小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负有指导职责，要把学校家庭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家庭教育工作协调领导机制，制订实施办法，切实抓好抓出成效。各中小幼儿园负责本校家庭教育工作的具体实施，要结合实际制定家庭教育工作方案，不断完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形成家校育人合力。二是落实工作措施。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幼儿园要加强统筹，综合推进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

导、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发挥好家长委员会作用、共同办好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各方面工作。三是强化条件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统筹安排家庭教育相关经费,把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内容,把家庭教育工作作为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督导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建设,逐步建成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幼儿园园长、中小学德育主任、年级长、班主任、德育课老师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家庭教育骨干力量,把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工作量。

二、综合统筹家庭教育实施渠道、支持力量及社会资源,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

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树立系统思维和协作意识,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把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作用、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社会对家庭教育的支持作用切实发挥好、利用好,形成家庭教育工作合力。要联合和配合相关部门和妇联、关工委等相关组织,推动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学校家长学校建设等工作。要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

爱帮扶，让困境儿童一样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三、坚持应建尽建、建用并重，突出抓好家长委员会建设工作

家长委员会建设是当前我省中小幼儿园家庭教育的工作重点。省教育厅将专门下发有关家长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各地教育部门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2〕2号）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中小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推动建立年级、班级家长委员会，确保应建快建、应建尽建。2016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全省公办和民办中小幼儿园，凡无特殊原因的都应建立家长委员会。各中小幼儿园要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规范家长委员会的组建与运作，加强对家长委员会的条件保障，确保建用并重、建好用好。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要对本地区中小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加强分类指导，已建的要指导其规范管理、发挥作用，未建的要督促其限期组建、尽快运作，进一步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节点，制定工作推进具体方案，并于2016年1月31日前将本地区家长委员会建设情况、工作推进方案报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

四、充分发挥教育关工委在学校家庭教育中的独特作用

全省各级教育关工委在推进家庭教育工作中，以《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为依据，以教学为中心，以班级为单位，以家长

为学员，以讨论式、互动式、案例式为主要教学方式，探索出了一条有效的家长学校办学路径。各级教育部门要继续关心支持教育关工委工作，充分发挥教育关工委在学校家庭教育中的独特优势，巩固和拓展家长学校建设工作成果，指导家长学校设计家庭教育课程，开发家庭教育教材和活动指导手册，因地制宜开展好家庭教育宣传实践和指导服务。各级教育关工委要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发挥懂教育、爱教育、有时空优势的特点，合力推进学校家庭教育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